

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篇

法規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各校組織規程、各校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之校長遴選辦法以及各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議定之遴選作業細則。

法規
檢視期

遴委會
組成前期

遴委會
運作期

聘任
交接期

任期屆滿前12-16個月	任期屆滿前10-12個月	任期屆滿前2-10個月	選定校長人選-就任前
檢視校長遴選規章	遴委會組成	遴委會依規劃期程進行遴選作業	卸、新任校長交接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對遴選規章意見的建議管道，透過校內溝通取得共識。 ● 配合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遴選規章，確認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 ● 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p>*學校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遴委會委員代表產生及組成遴委會。 ● 提供遴委會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規劃流程、遴選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定遴委會作業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選定校長人選。 ● 議決其他校長遴選事項。 <p>*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請教育部聘任。 ● 造具移交清冊並進行交接盤點。